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3月19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淇翔主持，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并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并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